

# 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113年度書記甄選簡章

一、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及施行細則、公務人員陞遷法及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

二、甄選名額：

(一)名額：正取1名，備取2名。（本職務預計於113年6月11日出缺）

(二)職稱：書記。

(三)職系：綜合行政職系。

(四)官職等：委任第1職等至委任第3職等。

三、工作地點：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336號，捷運圓山站2號出口）。

四、工作內容：教務處行政及其他臨時交辦業務。

五、報名資格：

(一)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且在有效期間內者。

(二)公務人員考試及格，具有綜合行政職系任用資格，且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委任第1職等以上者。

(三)無特考特用限制調任情事者。

(四)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及28條各款所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不得陞任情事之一者。

(五)未具無雙重國籍。如係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需設籍滿10年以上者。

(六)未曾受懲戒或行政處分，負責盡職、品行端正無不良嗜好、具服務熱忱及協調溝通能力、注重行政倫理，並能配合校務需要調整工作及職務輪調者。

(七)無性騷擾、性侵害犯罪等前科。

(八)需具備電腦(Word、Excel、Internet、e-mail)網路操作能力。

六、報名時間：自113年6月5日(星期三)至113年6月12日(星期三)止。

七、報名方式：

(一)本職缺採「線上應徵」方式【倘上傳資料不齊或未以線上報名而逕寄紙本資料履歷者，恕不受理】。

(二)應徵者請於請於113年6月12日(星期三)前至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頁-本職缺公告點選「我要應徵」，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檢視並確認「我的簡歷」及「我的履歷」內容無誤並填寫履歷自傳後，點選【應徵職缺】，進行本職缺應徵及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

(三)請務必將下列資料依序合併掃描成1個PDF檔案併上傳(報名表、切結書及個人自傳簡歷請至本校官網(<https://www.mlsh.tp.edu.tw/>)下載簡章並填妥)：

1. 報名表（貼妥最近3個月內正面半身照片）。
2. 切結書。
3. 個人自傳簡歷。
4.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5.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6.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7. 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8. 銓敘部審定函影本。(現職未滿1年者，請加附前一職務銓審函影本)。
9. 現職派令影本。(現職未滿1年者，請加附前一職務派令影本)。
10. 最近5年考績通知書影本。
11. 專長證明。(例:採購證照、英檢證書等)
12. 兵役證明。(女性免附；免役請附免役證明)

(四)未完整上傳前述資料或資料不齊者視同資格不符，另報名之各項證件，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

八、聯絡電話：任免遷調或甄選相關問題，請洽人事室陳主任，電話02-25961567分機181；工作業務內容相關問題，請洽教務處陳主任，分機121。

九、甄選方式及日期：

- (一)初審合格者擇優通知面試，初審資格不符者不另行通知，無適當人選時，本校得予從缺。
- (二)面試時間另行通知，應徵者請於面試當日依通知之時間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者視同棄權。
- (三)甄選方式：以面試方式為之，含儀容舉止、表達能力(含溝通協調能力)、工作理念、專業素養、服務熱忱、問題處理及綜合行政工作經驗等項目評定，每人以15分鐘為原則，面試成績未達80分者，錄取從缺。

十、甄選結果：錄取名單於完成相關程序後公告於本校首頁，並另以電話通知正取人員，正取人員放棄或逾期未報到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一、任用：

- (一)經甄選錄取報到人員須經權責機關同意並俟辦理商調及報派手續完成後，始生進用效力。
- (二)本項甄選擬補實之職缺，得列備取2名，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職務列等相同、工作性質相近之職缺，備取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日起算3個月，並依公務人員任用遷調有關規定辦理商調及任用手續。

十二、附則：

- (一)繳交之各項證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應負行政、民事或刑事等相關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 (二)本校將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規定，針對本次參與甄選人員之資料進行查閱，以避免性侵害犯罪加害人進入校園，錄取人員經查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本校對所查閱之資料予以保密。

- (三)錄取者須同意提供本校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並同意提供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相關資訊，僅針對本次職務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 (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或由本校隨時公告補充。

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113年 書記 甄選報名表

姓名		出生年月日	相片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學歷					
考試資格	年	考試	類科	職系	
現職	機關： 職稱： 現敘職等：				
經歷	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日	主要工作	
職務專長					

資格審查

項目	檢附證件影本	審核結果	備註
身分證件	身心障礙手冊及身分證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請正反影印同一面
學歷證件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考試	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銓審資格	銓敘部銓審函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經歷	服務證明或派令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服務	最近5年考績通知書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專長證明	如採購專業人員證照、英語檢定等相關證明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兵役	退伍令或免兵役證明 (男性)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審核人簽章：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參加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辦理之113年度書記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有關證件。
- 二、資料偽造不實情事或違反公務員任用法規定。
- 三、經錄取後，未於規定時間報到。
- 四、原服務機關學校未函覆同意商調。
- 五、具有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

此致

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 (請簽名)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 個人自傳簡歷

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 113年度書記甄選

姓 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現職服務 機關學校	
-----	--	----	--	------	-------	--------------	--

一、個人成長歷程及家庭概況

二、歷任職務內容及工作表現：

三、個人工作理念或特殊專長表現：

四、對本校工作的配合、期待及自我期許：

五、其他：